中国消防协会

关于邀请观摩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的函

中消协函〔2025〕18号

各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，各省级消防协会，各分支机构：

经商务部批准，由我会主办的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定于2025年10月13日至16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举行。并于10月13日上午10时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南登录厅举行开幕式，10月12日晚18时在首都国际会议中心三层大宴会厅B举行招待会。

本届展会以“科技赋能实战，助力产业发展，服务消防救援”为主题，预计将吸引来自全球4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1200多家生产厂商、检测机构、科研单位参展，展览总面积达15万平方米，展品覆盖消防救援全产业链。展会期间将配套举办第三届建筑防火创新发展大会、新时代消防装备发展技术研讨会、石油化工智慧消防与物联网技术创新应用论坛、新能源火灾防控峰会、国际消防协会联盟大会等二十多场学术论坛，并将举行消防创新产品颁奖仪式及多场实战灭火救援演练活动。

诚邀您单位相关领导出席开幕式及招待会，并请组织本

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莅临展会观摩、交流。

展会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裕翔路 88 号——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。

联 系 人：刘春利、宋　玉

电　　话：010-87789619、87789256

官方网站：http//www.cfpa.cn

电子邮箱：bgs@cfpa.cn

附件：参加开幕式及招待会人员回执

中国消防协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出席**开幕式**人员回执

姓　名	单　位	职　务	手　机	是否常务理事/理事	是否省级消防协会	是否分支机构
例:张 X	XXX 公司	XXX	XXX	是	否	是

注：

1.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开幕式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:00 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南登录厅（北京市顺义区裕翔路 88 号）举行。请提前 **30 分钟**入场。

2. 常务理事、理事请由**本人**出席；省级消防协会请会长、副会长或秘书长等 **2 名**领导出席；分支机构请主任委员和秘书处主任等 **2 名**领导出席。

3. 请将参会人员回执于 2025 年 **9 月 19 日 15:00** 前发送电子邮件到联系人邮箱。

4. 联系方式：

单　位：中国消防协会办公室、会员服务部

联系人：刘春利、宋　玉

电　话：010-87789619、87789256

邮　箱：bgs@cfpa.cn

出席**招待会**人员回执

姓　名	单　位	职　务	手　机	是否常务理事/理事	是否省级消防协会	是否分支机构
例:张 X	XXX 公司	XXX	XXX	是	否	是

注：

1.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招待会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晚 18：00 在首都国际会议中心三层大宴会厅 B（北京市顺义区裕东路 55 号院）举行。请提前 **30 分钟**入场。

停车地点：首都国际会议中心西侧停车场（从北 5 门进入）

2. 常务理事、理事请由**本人**出席；省级消防协会请会长、副会长或秘书长等 **2 名**领导出席；分支机构请主任委员和秘书处主任等 **2 名**领导出席。

3. 请将参会人员回执于 2025 年 **9 月 19 日 15:00** 前发送电子邮件到联系人邮箱。

4. 联系方式：

单　位：中国消防协会办公室、会员服务部

联系人：刘春利、宋　玉

电　话：010-87789619、87789256

邮　箱：bgs@cfpa.cn